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2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20】第0014号

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84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谷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23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公募净值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前应取得乙方的书面意见。乙方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且经甲方提示无正当理由拒不回复的，则甲方有权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遇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变更需进行系统开发、人员调整等耗时较长的重大事项时，双方应提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对外披露。
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1.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3.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4.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5.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5. 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6. 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有权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8.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10.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甲方予以赔偿。
11.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12.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 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 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托管运作通知书通知(附件四), 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三)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以甲方出具的《托管运作通知书》所列为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运作通知书》(附件四)、《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23期理财产品

说明书》等，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附件一）。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初始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同时向乙方发出起始运作通知，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六）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申购时参照本合同中“第六条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一）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

（七）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托管财产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该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本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本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及时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券商提供电子对账数据的,应保证电子对账数据与纸质盖章版对账单一致,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 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关于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当产品模式为:

(1) “T+0”确认模式下,甲方应保证在T日16:30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

(2) “T+1”确认模式下分为两种确认时段:

①上午确认,甲方于T+1日15:00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

②下午确认,甲方于T+2日15:00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

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关于理财产品分红的确认、清算,当产品模式为:

甲方于T+1日15:00前将开放日的分红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

4.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

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6.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二) 资金净额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当存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应在交收日及时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查询到账结果。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有效性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下一层资产时，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限制：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如遇投资范围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此之前，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产品投资应为双方协议约定内并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 对于在他行办理定期存款的资产，托管人只负责保管实物单据/凭证，并无资金保管之义务，我行对于该资金的安全收回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存放他行定期存款本息兑付的回款路径必须为本合同托管账户，且在出现印鉴变更、提前支取、挂失、止付及冻结等情况时将提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3.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甲方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6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八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指令的形式及指令启用函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

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或邮件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电子邮箱、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传真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电子邮箱、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二)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

1.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附件二：《授权通知书》，以下称“授权通知”）。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纸质指令授权通知，指定纸质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纸质指令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指定邮箱、指定传真号码、指令确认联系人及电话和预留印鉴（即指令发送用章）。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可使用邮件、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邮件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

当甲方采用寄送授权通知书原件的方式时，如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时间。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法定工作日，使用传真或邮件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当日，应电话通知乙方。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内容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

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甲方选择以下（1）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Internet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电子指令启用函。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以下第（2）款甲方以传真方式发送指令执行。

（2）甲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选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的，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传真指令启用函。

在甲方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且经乙方同意后，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指令。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或邮箱发送的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且该录音乙方应通过邮箱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后交由双方保管。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定邮箱，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

启用函》。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向乙方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通过电话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通过甲方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6: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1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6: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有效性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乙方仅审查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上的印鉴签字/章是否与预留的印鉴签字/章一致，乙方通过人工形式审核指令上加盖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应拒绝执行指令，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形式有效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纸质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五）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有效性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3. 根据交易规则，乙方若只能事后发现甲方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且对投资监督事务履行无过错的，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规定期限内纠正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扫描或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电子形式发出，则甲乙双方分别保管，乙方仅保管成功接收的电子指令。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形式有效性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有效性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相关委托资产的会计问题，甲、乙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说明，由此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各类报表进行复核核对。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 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 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④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⑤ 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⑦ 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⑧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估值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预留印鉴后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加盖预留印鉴确认后通过传真或邮件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此出现的估值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

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5.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乙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2%/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行号:

2、固定管理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

费率为0.25%，固定管理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当理财产品管理费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将调整后的费率以函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方式重新约定。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25\%/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固定管理费于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日收取，如遇产品提前结束，固定管理费在产品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于支付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3、销售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率为0.25%，销售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当理财产品销售费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将调整后的费率以函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方式重新约定。

销售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销售费计算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25\%/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销售费于本理财收益分配日收取，如遇产品提前结束，销售费在产品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于支付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4、浮动管理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费、固定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在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leq 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将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具体以理财说明书约定或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信息披露公告及提供给乙方的浮动管理费收取要素函列明的计算方式收取。

乙方是否对浮动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进行复核根据实际双方确认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另行约定。浮动管理费于每2年的收益分配日收取，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乙方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5、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理财产品税费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提，按期缴纳。如遇产品提前结束，税费在产品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税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6、其他费用

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提前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后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若还有其他费用等的收取，由甲乙双方商定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清算

（一）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如清算期超过5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三）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

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本合同随本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乙方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托管责任。甲方应在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管理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管理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告知乙方。

（四）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 3、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6.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 与托管人相关的条款，如遇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与托管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以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2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预留印鉴样本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备注：本预留印鉴样本适用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等文件的签署，包括托管运作通知书等。

附件二（样本）

授权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根据《XX 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贵司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贵司，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A 角）		
	经办（B 角）		
	复核（A 角）		
	复核（B 角）		
	审批（A 角）		
	审批（B 角）		
	审批（C 角）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邮箱			
指定传真号码			
指令确认人及电话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指定邮箱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交单无需加盖预留印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第页，共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 附件___张□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

托管运作通知书（格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的《xxx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 ”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XXX 元整已划入贵司资金托管专户，即日起息。

本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特此通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贵阳银行资产管理部联系人名单

传真电话：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运作 A				
运作 B				
运作 C				
估值核算岗 A				
估值核算岗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联系表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托管专用邮箱：		
岗位职责	联系人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协调				
估值核算				
清算				
投资监督				

附件六：

电子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执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年 月 日